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製作教具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7年08月16日

申請人簽章	<small>(請申請人務必簽章)</small> 	職稱	助理教授	單位	室內設計系
申請案名稱	室內設計裝飾風格之桌遊教具		適用課程	室內設計、室內裝飾	
申請類別 (請自行勾選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針對本校開設之課程製作合適之教具，確實能提高教學成效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產學研究計畫成果衍生之教具，確實能融入課程教學者，提高教學成效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與教學相關之教具製作競賽，獲得名次者。				

申請案內容自述	主題內容 (詳細內容、試驗方法、理念創新、依據學理)	成果貢獻 (成果應用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)
	<p>本案旨在透過室內裝飾風格的學理，設計一款能幫助學生易於記憶學習，且又能在遊戲過程中將專業知識緊記於心的教具，內容主要是整合目前所有的室內設計裝飾風格，並將其類型區分後，再結合撲克牌的遊戲規則，而將其進化延伸為 AB 雙卡(風格卡與答案卡)，作為桌遊學習的課堂教育道具；業經初步課堂實驗後，發現其成效十分卓越且符合預期理想，據此已向專利局提出發明專利之申請，期望能為相關教育者提出綿薄貢獻。</p>	<p>有關室內設計裝飾風格的教學，一直以來皆是眾說紛紜，甚至對學生而言，也是一堂相當不容易吸收的課程。經本教學教具於課堂之實驗後證明，不但課堂的學習氛圍有提升，學生的學習興趣亦十分高漲，且具體強化了學生的學習記憶，確實能有效的提升教學成效，實際落實寓教於樂快樂學習的教學改善目的。</p>

【競賽部分請填此欄】

第一名 第二名
 第三名 佳作

附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教具實體或軟體光碟、操作手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教學應用說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其他教學成效佐證(如學生教材使用評估、同儕教師之評估...等) <p>※請一併檢附以上所列附件之電子檔光碟。</p>
----	---

單位主管	教務處	改善教學 審核小組	人事室	會計室	校教評會	校長
業經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(中)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主管簽章：	 	業經 107 年 1 月 26 日改進教學審核小組審查評定為 良好 等第，建議獎助： <u>2000</u> 元。	 提校教評會議審議	 07.12.19	業經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，獎助 <u>2000</u> 元	

註：1. 請將附件欄位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 2. 經所屬教學單位審核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
 子信箱，由系助理電
 8月31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 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
 崇送至教務處。

業經 107 學年度
第一學期
第四次院教評會
審查通過

編號：
(教務處填寫)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位	室內設計系	申請人	朱啟銘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 項) ; 競賽名次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1 項) ; 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項) ; 競賽名次：		
申請獎助名稱	室內設計裝飾風格之桌遊教具		
評分項目	一、主題內容：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：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：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7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<u>107</u> 年 <u>11</u> 月 <u>26</u>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<u>80</u> 分，等第為 <u>良好</u> 。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<u>林清芳</u>		
備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： 特優為90分以上，優等為85~89分，良好為80~84分， 佳作為75~79分，不足75分不予獎助。		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16 日

申請人姓名	朱啟銘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室內設計系
申請類別	製作教具(第 1 項)		
申請案名稱	室內設計裝飾風格之桌遊教具		
<p>茲切結保證本人<u>朱啟銘</u>於 107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</p> <p>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</p> <p>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</p> <p>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教務處</p> <p>申請人簽章：<u>朱啟銘</u> (請簽名蓋章)</p>			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